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97380112026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宏发汽配修理中心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灵城镇

签 订 时 间 2026.7.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批	19372.00	桂NBJ005、桂NBJ003、桂NN1252、桂NH5390、桂NBJ009、桂NBJ006、桂N57187、桂NMQ609	19372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圆整 （小写） 元 19372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7.27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7.27
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路81号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江南路139号
法定代表人： 张文作	法定代表人： 吴国大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7-6213339	电话： 13707775799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 灵山县灵城信用社
账号： 20750101040009746	账号： 8174012040000045
邮政编码： 535400	邮政编码： 535400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